慈濟大學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、學位學程辦法

中華民國85年1月5日
85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8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96年12月13日97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98年12月02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1年12月04日102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2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3年2月13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91706號備查
103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2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3年6月30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93280號備查
103年10月28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55765號備查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25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50102400號備查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21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83032號備查
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26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90073278號備查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2月22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00019896號備查
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訂定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、學位學程與其志趣不合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，於第三學年起得申請轉入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。

學士後中醫學系不招收轉系生。

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，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、學位學程。

第三條　學生申請轉系、學位學程，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各系、學位學程申請轉入標準之規定，至多可申請三個學系、學位學程，申請者須填列志願序。各系、學位學程申請轉入標準另訂之。

第四條　轉系、學位學程名額，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：

一、轉系、學位學程名額以學系、學位學程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，辦理轉系、學位學程後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。

二、醫學系轉系名額為該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，由醫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維護醫學教育品質等考量提報招收人數。

第五條　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、學位學程：

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
二、已核准轉系、學位學程二次者。

三、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
四、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學生。

五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研究所學生。

六、教育法令及入學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(組）、學位學程之學生。

第六條　申請轉系、學位學程應於本校規定日期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：

一、學生應填寫「轉系、學位學程申請表」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，連同成績單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、學位學程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轉入學系、學位學程所定之標準，由教務處統一送交轉入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審查後，公布申請核准名單。

三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審核是否准予轉入；若需舉行考試者，考試日期、地點由教務處另行公布。

四、分發與錄取：

(一)、依申請轉系、學位學程學生之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，成績未達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、經達核准轉系、學位學程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，依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「同分參酌比序」順序比較，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分數完全相同者，則同時錄取。

(三)、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（含）以上為零分者，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。

五、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轉系、學位學程錄取結果。

第七條　經核准轉系、學位學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八條　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校內轉系細則，須經系務（學位學程）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